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签订时间： 2025. 7. 4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安晓宇

项目联系人：金海竹

联系方式：18601224045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4 层 E515、516

法定代表人： 黎冬青

项目联系人： 王夏

联系方式： 13911530167

通讯地址： 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515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针对通州区现有 94 处古建筑和近现代建筑类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调研评估工作，通过现场调研评估，摸清文物保存现状，为文物下一步的修缮保护计划、管理利用计划等提供科学、真实、可靠的数据依据和技术支撑。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历天完成此项工作。
3. 服务进度：预计 130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及实地调研工作，50 日历天内完成文本编制、汇报、提交终稿及评审等工作。
4. 服务质量要求：
 - (1) 编制形成《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调研评估总报告》，评估报告形式为 94 处不可移动文物总报告。
 - (2) 编制形成《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调研评估分报告》，评估报告形式为 94 处不可移动文物单独评估报告。
 - (3) 总报告成果要求：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总报告需将各项评估内容汇总并整理，包括全区文物本体保存现状、环境现状、四有工作完成情况、三防现状、展示现状和历次保护工程现状。
 - (4) 分报告成果要求：94 处不可移动文物分报告均需独立成册，包括文物基

基础数据、本体评估、环境评估、四有工作评估、三防评估、展示评估和历次保护工程评估等内容。

(5) 成果形式：文本和电子文件格式，文本六份，电子文件以 Word 及 PDF 格式提交。

(6) 整体成果需通过文物主管单位（即甲方）认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基础资料。
2. 沟通协调通州区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研相关工作。
3. 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资料，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15_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256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422641.51（元），增值税税额为 145358.49（元）。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 30%，为 7704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2) 提交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 50%，为 1284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3) 提交终稿且通过文物主管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

目服务费总额 20%，为 5136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101

账号：34415602905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或要求

（1）专项评估报告：现状评估、保护维修评估、利用评估等。

（2）专项认定方式：文物主管单位（甲方）认定。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召开的专题研讨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自行使用。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而导致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主管部门收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每出现一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错误超过 30 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需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送达及接收文件。

甲方项目负责人：金海竹 电话： 18601224045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夏 电话： 13911530167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4 日